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9-116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不超过 15 亿美元（包含 1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）的美元债券，且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，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《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》（汇发〔2014〕29 号）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-（详见公告 2018-111 及 2018-113）。

2018 年 8 月，公司完成了上述发行外债的备案登记手续，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《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》（发改办外资备[2018]567 号）。

2019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完成 1.5 亿美元的高级担保债券发行，债券代码为 XS1973241125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3 日，该债券拟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5 亿美元额度内，公司已完成境外债券共计 7.7 亿美元等值的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